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GF-2017-0201)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编号: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市中心医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中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中心医院综合病房楼室外及绿化工程项目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工程名称: 郑州市中心医院综合病房楼室外及绿化工程项目建设。  
2. 工程地点: 郑州市中心医院院内。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项目编号: 2025-04-20。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内容范围: 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30日  
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  
四、质量标准及要求  
1.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伍仟元整(¥1905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20%, 主材料进场后支付工程款 30%, 等工程验收后支付工程款 40%, 剩余金额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两年后一次性付清。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工程质量和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 1.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伍仟元整(¥1905000.00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3.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工程验收后支付工程款 40%, 剩余金额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两年后一次性付清。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20%, 主材料进场后支付工程款 30%, 等

(1) 根据工程进度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1. 发包人

### 八、承诺

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为准。

(1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

(1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技术革新证书:

(9) 技术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招标答疑;

(8)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7) 施工图纸;

(6) 规范、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协议书;

(2) 技术书及其他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七、合同文件构成

联系电话: 0377-62681777; 邮箱: 1113830777@qq.com。

项目经理: 张军, 证书编号: 沪 241111224232。

### 六、项目经理

资料完整提供后, 手以返还。

关资料, 将视资料完整情况, 暂扣本次拨款额度的1-3%作为资料押金, 待

③ 所有资料必须齐全、有效, 并由工程师审核无误。如不能提交相

② 与本次拨款节点工程内容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料;

① 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2) 每次付款节点付款时, 承包人需向发包方提供和移交如下资料:

付清。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

料清：

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每天必须保证工完场清

(5) 施工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

甲方指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施工现场工作人员；

施工现场人员保证接受甲方现场人员安排，听从甲方人员指挥；如不遵从

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4)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如材料、设备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

工：

(3)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防火规定，按期按质完成施

可行：

改，因特殊情況需更改的，应形成书面文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认可后方

(2) 需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纸组织施工，不能随意更

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意更换，确保工程质量和技术，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

(1) 承包人所承诺的主要机械设备及主要管理人员及到位，不能随

2. 承包人

部分予以追偿。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按合同总价的 5% 支

付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方有权对不足的

(4)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民工向发包人聚众滋事等影响发包人正常运

营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若承包人存在将工程项目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的情形，发包人有

(2) 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道路和场地；

- (7) 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并帮助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 (8) 承包人按照工程约定时间没有完工，按照每延期一日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二的罚款。
- (9) 在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与实际地质情况不符以及不满足开工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手续，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
- (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的；
- (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
- (5) 不可抗力；
- (6) 执行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4、移交、接收工程
- (1)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2) 承包人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移交完毕，承包人按要求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逾期一日，以合同总价款 0.5%/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本协议书中用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词语含义

十、签订时间

十一、签订地点

十二、补充协议

本合同在郴州市中心医院签订。

十三、合同生效

十四、合同价款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郴州市中心医院  
承包人：河南中医药建设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郴州市中心医院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建设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建设施工承包能力并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的当事人。
-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合同履行的项目负责人。
-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
-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 词语定义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日 24 小时。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间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间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间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间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的要求。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要求。

1.20 延期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

### 3.3 适用标准、规范

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说明本合同。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  
文字。

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双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  
本合同文件使用双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

### 3.1 语言文字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议的约定处理。

不能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  
作不出解释。双方协商不能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  
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聘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  
的情况，由承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聘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进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或文件

###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技术书及其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1) 本合同协议书

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5.2 监理单位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称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对工程师的任何指令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称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

5、工程师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由承包人承担。
-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 4.3 承包人在施工现埸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

4、图示

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基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基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  
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  
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基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  
本。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应将指令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项目经理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不于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应将指令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项目经理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不于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 并可在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具有疑问时， 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 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 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 并可在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具有疑问时， 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 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 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合同内有明确规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监理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 并可在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具有疑问时， 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 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 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 并可在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具有疑问时， 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 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 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应将指令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项目经理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不于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应将指令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项目经理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不于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样本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样本约定，及时间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期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样本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6.2 承包人依据合同样本发出的指令，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样本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样本发出的指令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样本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7.6.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现场等工作，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以上事项。
-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8.2、发包人工作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发生的费用：

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范围内，完成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9、承包人工作

损坏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

内外纠纷，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验：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

的证件除外；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

实准确性负责；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

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

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线线路从施工现场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师的进度计划提出改进措施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用条款中约定。

-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及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 10、进度计划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罚款；

- (8) 保证施工现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

损坏文物保护区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

条款内约定；

- 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发包人要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

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5)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污染和安全生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

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下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

(7) 执行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 不可抗力：

的：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的：

常进行的：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手续，致使施工不能正

常进行的：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

条件的：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与实际地质情况不符以及不满足开工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3、工期延误

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合区间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

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

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

包人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

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

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

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

### 12、暂停施工

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

11.1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

-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提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提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必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承担。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14、工程竣工

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工程师，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零件。
- 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
-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致。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

## 19、工程试车

- 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

## 18、重新检验

- 果，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
-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

- 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

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果，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 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
-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发包人承包。
-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

## 21、安全防 护

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 五、安全施工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车辆另有所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的，承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1) 由于设计原因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做新安装。承包人承担设计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19.5 双方责任

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  
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炮、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书提交给工程师，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23.1 报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中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价款在协议书中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索包括：

-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 24、工程预付款
-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经书面催告后合理时间内仍未进行计量的，视为承包人提供的报告未经工程师确认，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经书面催告后合理时间内仍未进行计量的，视为确认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增加的费用，计量结果无效，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参加的除外。

-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付款。
-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期限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
- 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
- 任。
- ###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付款。
-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期限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
- 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
- 任。
-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
- 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及地点。
-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
- 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
- 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
- 责，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
- 由发包人负责。
-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
- 发包人应承担的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现场地；
-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
- 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提供的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才能使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用，由此增加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 31、确定变更价款

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

### 30、其他变更

承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

的工期不予以顺延。

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

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

不予以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

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

应根据监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

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承包人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

### 29、工程设计变更

#### A、工程变更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  
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  
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  
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  
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  
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  
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  
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  
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  
款。
-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 32、竣工验收
-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  
交发包人提供的整套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  
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承包人按竣工验收报告提出的修改意见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  
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  
日期。工程师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  
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顺延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算价款；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

致施工无法进行；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导致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35、违约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 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期；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

约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规定在关

### 34、质量保修

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与承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

### 33、竣工结算

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2.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

双方另行签订单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4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用项竣工的，

-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责任的其他情况，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表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1) 索赔事件发生在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36、索赔

-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包上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  
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原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原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

程师提交清理由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其在力所能及  
 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  
 38.2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其在力所能及  
 的情况下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  
 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  
 报告一次受害情况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  
 报告一次受害情况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  
 师报告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报告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 38、不可抗力

#### 十一、其他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裁：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委员会作出裁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37.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  
 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  
 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37、争议

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

人造成经济损失。索赔答复与(3)、(4)规定相同。

意见，索赔事件发生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

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  
40.1 发包人承包人为<sub>了</sub>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 40、担保

39.5 具体担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止或者减少损失。

39.4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全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  
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3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  
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9.2 运至施工现场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  
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1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建设工程项目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

#### 39、保险

38.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  
(6) 迟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及保证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承包人相应费用；  
及运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质量导致第三人人伤亡和财产损失以  
承包：

38.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迟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

- 40.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 40.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  
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1.1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  
续，承包人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  
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 41.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 42.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  
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  
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  
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  
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 42.2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  
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  
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  
期。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调处  
理。

### 43、合同解除

- 43.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43.2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  
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置。

期。

- 双方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  
期。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  
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  
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  
期。

- 42.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  
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  
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  
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  
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 42、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性。

- 41.1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  
续，承包人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  
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 41.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 42.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  
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  
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  
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  
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 41、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 40.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人承担相应责任。
- 40.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  
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1.1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  
续，承包人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  
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 41.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中约定外，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

#### 46、补充条款

45.2 本公司向甲方付款，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5.1 本公司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效力。

#### 45、合同份数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止。

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公司即告终止

44.2 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发

44.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 44、合同生效与终止

力。

43.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

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力，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

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

交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

人应为承包人搬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

43.5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

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搬出施工现场。发包

定处理。

43.4 一方依据43.2、43.3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

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

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

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序为：
- 1.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2 一般约定
- 1.3 合同文件应互相对照，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对照，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技术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GF-2017-0201)；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图纸答疑内容及标书答疑内容；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 上述各项目合同文件包括回当事人就该项目建设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2.1 出入现场的权利
-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规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审查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必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2 场内交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场内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1.2.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 (5) 按法律規定和合同約定採取施工安全和環境保護措施，辦理工作所成的一切損失，否則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损坏工程的修復費用；
-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已有竣工工程的损坏，有承包人承擔由此給發包人造成(4) 承包人在實施項目過程中做好已有竣工工程的成品保護工作。若不服从管理，發包人有權終止本協議，並有權拒付剩余工程款；
- 修改，工期不順延。并接受發包人派駐工地代表及監理單位的監督管理。若(3) 應严格按照施工圖紙、技術要求、补充文件和國家頒發的現行建規範進行施工、規程和標準進行施工，否則發包人有權要求承包人停工整
- 報送發包人留存；

(2) 辦理法律規定應由承包人辦理的許可和批准，並將辦理結果書面

(1) 負責協調地方關係，費用由承包人承擔；

### 3.1 承包人的一般義務

## 3. 承包人

發包人委託 \_\_\_\_\_ 为日常管理部門，工地代表： \_\_\_\_\_，電話： \_\_\_\_\_

### 2.1.4 日常管理部門及工地代表

得擅自修改。

承包人交付的圖紙、說明和有關技術資料，作為施工的有效依據，承包人不  
合同簽訂後，發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圖及技術文件壹份。發

### 2.1.3 提供基礎資料

發包人只提供水源、電源，保證施工現場道路暢通。

### 2.1.2 提供施工條件

發包人在開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現場。

### 2.1.1 提供施工現場

2.1 施工現場、施工條件和基礎資料的提供

## 2. 發包人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屬的道路當時改造費用和其他有關費用由承包

方承擔。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 承包人人员

作，认真执行合同，确保工程质量。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贯彻实施国家现行行的各类施工验收规范及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和各项质量文件、规章制度，对工程质量负责；负责明确项目部分人员的岗位职责，做好生产及监理单位及其他施工单位的组织协调、沟通；负责本项目施工过程的资源配置与质量控制工作，认真执行合同，确保工程质量。

姓名：张宝，证书编号：豫 24111224232；联系电话：0377-62681777；

#### 3.2 项目经理

(13)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相适应的保修义务：

(12) 按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

交发包人；

（11）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全套，移交给发包人；

(10) 将发包人拨合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应用于本合同工程，不得挪用于其他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佣人员工资，并及时间分承包人支付合

伙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9) 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

(8) 负责施工现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相责任；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现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关责任；

(6)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

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性负责；

保证，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的工期。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三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  
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3.5 分包

的同意。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具备开施工现场的批准书：承包人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得超过 5 天的，应报发包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主要施工管理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承包人应当撤换。

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经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的证明。

承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顺延。发包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应按期到场并对照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承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发包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经发包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不能按期提出必要的检查资料。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及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 5.3 隐蔽工程检查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

### 5.1 质量要求

## 5 工程质量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18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后，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4.4 商定或确定

### 4.2 监理人员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4 监理人

3.7 履约担保：双方另行约定。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1.1 文明施工

6.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按本合同的需要，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指令。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执行。（发包人原因导致的约定期限内，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利

6.1.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

承包人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工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

本工程在开工前不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

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

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单

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做到安

停止施工，且工期不得顺延。

6.1.3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

6.1.4 承包人应加强对本项

齐所有保护设施。由于承包人违

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签字确认。发包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间的，双方约定时间重新检查。

工进度计划不得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施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承包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发包人退还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发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1) 施工方案；

包含以下内容：

7.1.1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施工组织设计应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 工期和进度

施工堆放场在指定地点或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拉出厂区外处理。

6.2.1 承包人应把现场施工材料堆放整齐，工程结束后承包人应把建

## 6.2 环境保护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

### 7.6 不利物质条件

补缺陷的义务。

延误的，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复工事故处理导致延误工期时，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返

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  
期延误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  
开工日期开工的，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证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5 工期延误

的，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合理利润，只承担延误的工期。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日期起算。

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  
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在计  
7.3.2 开工通知：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

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  
具，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  
7.3.1 开工准备：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

#### 7.3 开工

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  
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修订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发包人报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检验。承包人进行水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发包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需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需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承包人负责采购该工程所需要的材料、工程设备，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提供的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价格均含装、卸、运输等费用，并已包含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变动因素。

承包人负责采购该工程所需要的材料、工程设备，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之使用、保管等费用，承包人不得指定期限内将不需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因采购不合理而增加的费用，只能因此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因采购不合理而增加的费用，只能因此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因采购不合理而增加的费用，只能因此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因采购不合理而增加的费用，只能因此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因采购不合理而增加的费用，只能因此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因采购不合理而增加的费用，只能因此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因采购不合理而增加的费用，只能因此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因采购不合理而增加的费用，只能因此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因采购不合理而增加的费用，只能因此延误的工期。

## 8 材料与设备

承包人采购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应说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发包人不需要承包人承担标清单外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只能因此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因采购不合理而增加的费用，只能因此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因采购不合理而增加的费用，只能因此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因采购不合理而增加的费用，只能因此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因采购不合理而增加的费用，只能因此延误的工期。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需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需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9.2.1 变更估价原则

9.2 变更估价

更通知单，经有效签收后，承包人方可实施。

工程变更、增加及工程甩项等，必须先办理变更手续，并填写设计变更

追加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内容。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承包范围内工程内容发生变化及由发包人要求

9.1 变更的范围

9 页更

的費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程設置。

按照发包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

8.5.2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

的費用和(或)延誤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擔。

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发包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

8.5.1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的不得使用。

向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

。法律规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

### 3.4.2 亂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  
(3)、价格调整按照上述确定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执行：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如果郴州市没有造价信息价格，参照南昌市建设  
造价信息为基准价格，郴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同期《郴州市建  
设造价信息》为基准。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依据该项目的投标当期郴州市建设工程

水泥土块)；

(1)、调整范围：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砂石、生石灰、机制(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对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0 价格调整

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的合同价格按照第9.2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承包人不同意变更  
议后7天内申请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  
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承包人应在收到报告的合理化建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发现其中

和工期的影响。

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  
9.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发包人提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21)》编制预算书。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的，依据《河南省建设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编制预算书。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

制预算书；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变更、签证和调整方法按本合同规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材料价格上涨5%以内不调整，涨跌幅超出5%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5%以内的涨跌幅。

### 1、单价合同。

#### 11.1 合同价格形式

####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 安全文明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整。

1-2016定额重新组价以实决算，并由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的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后，按照 HAO2-3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已有类似的规定，参照类似的规定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清单项目费中，不再增加费用；(3)由于发包方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其他清单项目中，不再增加费用；(2)承包方漏项的造价视为含在其

#### (6) 变更、签证调办法

调整。在竣工结算时调整，中间不作调整。

(5) 确定价材料(如果有)按双方签字确认的认质认价单为依据，据实

(4) 上述“材料”系指本合同约定调整范围内的材料。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

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2)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应在其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1)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方可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

##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 12.2 竣工验收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有权自行验收，发包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8小时。监理人、发包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应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内通知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前应通知监理人、发包人进行验收。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后应提前三天通知监理人、发包人进行验收。承包人验收合格分部分项工程经验收人、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验收合格

##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款。

按照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结束付至合同价的90%暂停付

## 11.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2 项目款：合同金额的20%。

3、其他价格方式：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2 总价合同。

专用条款10.1执行。

具合格检测报告，并提交详细的竣工资料审核后，付至合同总价的9待工程竣工经发包人联合验收合格及环保部门指定第三方检测公司出

### 13. 竣工结算

施工现场的竣工决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搬离施工现场；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全部清除出场；

场进行清理：

12.3.1 施工现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

### 12.3. 施工现场

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

护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

通过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合同当事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收

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

(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

新进行验收。

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

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3) 施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

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14.1 质监责任期:** 自发包人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责任期。
- 14.2 保修**
- 本工程质保期贰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提供全套的保修服务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材料费、人工费等。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1)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 (2) 竣工验收申请书(需由日常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送达 28 日后，发包人不进行验收的，按工程合格处理。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间或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进行修复，或拒绝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 承包人明示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函中承诺的项目经理，确须更换需发包人同意。
-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 0%，剩余金额在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两年后一次性付清。
14. 质监责任期与保修
- 14.1 质监责任期：自发包人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 14.2 保修
15. 质监责任期与保修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有义务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

## 16. 保险

有权解除合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暴动、战争等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1) 合同解除后，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5.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禁止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工具并致使其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保险费，因没有为现场人员办理保险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以及意外伤害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赔偿  
根据合同约定，如果出现索赔事项，双方按照通用条款的要求协商解决。  
18. 纠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郑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 致：郴州市中心医院  
1. 对招标文件承诺：  
我公司将按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  
2. 施工能力承诺  
我公司将成立项目部，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依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制定科学、详细、周到的施工方案，及时安排前期资金，并安排施工队  
伍、机械进场，在安全的前提下，交给用户一个合格的工程。  
3. 质量承诺：（质量标准）  
保证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4. 工期承诺：  
不降低质量标准的前提下，30 日历天能竣工。  
如果需要工期顺延，情况为：①工程量增加(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外的部分)；②不可抗力；③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 售后服务承诺  
(1) 工程项目竣工交付后，由项目经理部向业主提供工程质量回访联系单。  
(2) 业主在发现质量问题时，填写《工程质量回访联系单》，通知联系人，当业主以其他形式通知我部时，我方将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与业主商讨解决办法。  
(3) 对合同保修期满后业主所提出维修要求，最迟在 48 小时内落实实人员，实施服务。  
(4) 在施工过程中，认真做好服务工作，做到尽业主所急。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 

河南中岳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盖章)

少组织一次质量回访。

(6) 按照公司工程部编制的年度回访工作计划，工程竣工后每半年至

年记录。

《工程保修服务通知单》的要求保修，保证服务质量符合要求，并做好服

(5) 工程竣工后实施保修服务的具体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人：(企业盖章)

- 5、我公司设立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账账户，以备日常监督。
- 由我公司承担；
- 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的一切不良后果
-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
- 不良后果；

- 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
-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
-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

- 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附上报给医院及项目监理方，
-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
- 发放工作；

- 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
-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进度地主管部门以及郴州市中心医院
- 诺；

- 郴州市中心医院室外及绿化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
- 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河南中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诺
-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
- 郴州市中心医院：

##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